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编号为 JSZC-321182-JGS-C2025-0007，江苏扬中经济开发限值限量监测监控体系运维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扬中经济开发限值限量监测监控体系运维项目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,871.7329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,436.772221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4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